

政协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政协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 质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政协办公厅、研究室、各专门委员会，各设区市政协，各县（市、区）政协：

《“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质效评价暂行办法》已经政协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政协江苏省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

“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质效评价暂行办法

(2021年9月18日政协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常态长效、双向发力，根据《政协江苏省委员会关于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 促进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要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质效评价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准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深入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规范协商议事流程，提高协商议事成效，进一步打响协商议事品牌，更好助发展、惠民生、聚共识、促和谐，切实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为助力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汇聚强大力量。

第二条 评价原则。坚持质量导向，推动协商议事不断提质增效；坚持客观公正，采取定性与定量评议、自我测评

与外部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坚持正向激励，通过质效评价提升协商议事水平；坚持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第三条 评价对象。质效评价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为评价对象，区分乡镇（街道）、园区和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界别等不同类型，分层分类进行。

第四条 评价内容。质效评价主要围绕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的重要环节进行。协商议事要常态化，每年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有一定频次；协商主体要有代表性，利益相关方和群众代表占一定比例；协商议题要精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报党组织审定后实施；商前调研要深入，围绕协商议题沉到一线察实情，走进群众听民声，深入交流促真知；协商形式要灵活多样，注重互动交流，广泛凝心聚力，切实提高实效；成果转化要落实，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协商议事成果，积极推动落实，对群众反映的全局性情况、苗头性问题、建设性意见，通过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促进问题解决。

第五条 评价方式。质效评价实行省市县政协分级负责，由本级政协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指导（领导）小组或主席会议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一年一评，分好、中、差三个等次。坚持自评和抽查相结合，在实地走访的基础上，

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评价。注重发挥智慧政协平台优势，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质效评价，提高工作效率。

第六条 结果运用。质效评价结果由本级政协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指导（领导）小组或主席会议审定后，向协商议事室召集人等反馈。质效评价结果好的，可在一定范围通报表扬；结果差的，要针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督促改进提高。省政协根据各地质效评价结果，择优选取协商议事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两微一端”等，宣传报道质效评价工作，宣传推广先进典型，为推动协商议事提质增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八条 本办法自省政协主席会议通过后施行，由省政协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区）政协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抄送：全国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印发
